

董事局報告

本公司董事局現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局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則包括資產管理、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企業投資、以及網上零售。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年內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2。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9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年度內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295美仙）。董事局建議不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每股2.72美仙）。

董事局報告

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現年度及過往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並已適當地重新分類：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營業額	3,425	1,512	564	4,959	(744)
收益減支出	158	(2,001)	(1,905)	(13,544)	(22,619)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35,218)	7,445	(4,976)	16,143	(53,440)
核心業務之營運(虧損)/溢利	(35,060)	5,444	(6,881)	2,599	(76,059)
非核心業務之虧損	—	—	—	(8)	(22,193)
日常業務之營運(虧損)/溢利 (減除利息、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	(35,060)	5,444	(6,881)	2,591	(98,252)
融資費用—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	—	—	(145)	(358)
除稅前(虧損)/溢利	(35,060)	5,444	(6,881)	2,446	(98,610)
稅項	(6,832)	(356)	(395)	(923)	(2,840)
除稅後(虧損)/溢利	(41,892)	5,088	(7,276)	1,523	(101,450)
少數股東權益	(438)	(15)	16	2,030	3,119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42,330)	5,073	(7,260)	3,553	(98,331)

董事局報告

財務資料摘要(續)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固定資產	49	25	59	573	971
無形資產	—	—	—	—	628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43,023	92,392	78,912	78,960	64,332
非流動證券投資	6,491	3,922	4,562	7,422	10,27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35	495	662	—	—
流動資產	2,232	1,543	3,667	8,398	21,780
資產總值	52,230	98,377	87,862	95,353	97,987
流動負債	395	1,098	2,670	8,299	9,826
非流動負債	—	—	—	—	2,500
負債總額	395	1,098	2,670	8,299	12,326
資產淨值	51,835	97,279	85,192	87,054	85,661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0。本公司認為，只有溢利及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各聯營公司之資料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2及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年內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1。

董事局報告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股本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及財務報告附註19。

年內，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並無變動。年內就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合共發行及配發3,180,000股新普通股，收取總代價508,000港元(約65,230美元)，即每股0.16港元。年結日後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並無額外發行及配發新普通股。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

a.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名為「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之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獲股東批准採納。計劃將繼續有效，直至開始生效日期起計第十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讓本公司靈活地挽留、激勵、獎勵、報償、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僱員、顧問及服務供應商。計劃可按董事局酌情權結合任何現金賠償、獎勵賠償或花紅計劃一併運用。

根據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110,017,42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計劃開始生效日期(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0%，以及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刊發日期全部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9.94%，並相當於已擴大附投票權股本之9.04%。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下之10%限額，以致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當與根據本公司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合計時，相等於批准「更新」限額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0%。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根據計劃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限額之購股權，惟超出限額之購股權僅授予在尋求該項批准前本公司特定指明之參與者。

董事局報告

股本及購股權(續)

a.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在任何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限額，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就任何個別合資格參與者行使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1%，惟受下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限制所規限。

根據計劃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將獲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導致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於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之建議要約日期之十二個月期間，該人士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逾0.1%，以及按每個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之基準計算，其總計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由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或董事局可能按彼等之絕對酌情權釐定之較短期間)內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接納。可供接納之要約於本公司收取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以及10港元之款項(作為授出代價)之日期被視為已獲接納。一旦獲接納，購股權被視為已授出及於要約日期當日生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授出之購股權，其持有人可於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自認購購股權所屬股份數目之三分之一，惟購股權持有人須仍然為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先前期間未有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其時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董事局報告

股本及購股權(續)

a.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董事局提呈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行使價，惟無論如何行使價不得少於(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ii)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普通股之收市價；及(i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年內，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項下各參與者持有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i. 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14,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授予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行使價為每股0.266港元。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一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報0.27港元。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尚未歸屬，亦無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因此，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刊發之日期，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可分階段認購14,5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266港元。

董事及行政總裁獲授及持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報告內「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一節。年內任何時間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聯繫人士概無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主要股東(見本報告「主要股東」一節)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獲授或持有購股權。

ii. 超逾個人限額之參與者

概無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超逾《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4)條所述之個人限額。

董事局報告

股本及購股權(續)

a.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續)

iii. 全職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6,9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授予本集團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在內)，行使價為每股0.266港元。持有人可於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自認購購股權所屬股份數目之三分之一，惟無論如何須在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一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報0.27港元。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尚未歸屬，亦無購股權被註銷，一項可認購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在本集團一位全職僱員離職時失效，因此，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刊發之日期，本集團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在內)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可分階段認購6,1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266港元。

iv. 貨品及服務供應商

年內任何時間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概無本公司之貨品及服務供應商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v. 其他參與者

除上文第(i)至(iv)分段所述者外，年內任何時間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概無其他參與者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b. 僱員購股權計劃

隨採納上述(a)段所指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後，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該項計劃獲股東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採納(及被視為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五日開始生效)，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訂)被終止。然而，其條文仍具十足效力，以便計劃終止日期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可予行使。因此，年內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授出新購股權。

董事局報告

股本及購股權(續)

b. 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現時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於不同日期授出，有不同之歸屬期。若干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在各自之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第三個週年日後，惟在授出日期後六十個月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股權。然而，其他購股權則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自認購購股權所屬股份數目之三分之一，於任何先前期間未有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授出日期後六十個月內行使，其時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年內，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各參與者持有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i. 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持有合共可認購2,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6港元。此數目並不包括Karin Schulte(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惟仍留任本集團全職僱員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持有合共可認購2,583,333股股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計入下文第(iii)分段「全職僱員」所載之結餘。年內，並無購股權授出、被註銷或失效。本公司行政總裁行使其尚未行使但已歸屬之購股權項下之所有權益，並合共認購2,500,000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0.16港元。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之前一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報0.45港元。因此，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及行政總裁獲授及持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報告內「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一節。年內任何時間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聯繫人士概無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主要股東(見本報告「主要股東」一節)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獲授或持有購股權。

董事局報告

股本及購股權(續)

b. 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ii. 超逾個人限額之參與者

概無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超逾《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4)條所述之個人限額。

iii. 全職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在內)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於各自授出日期後六十個月期間內分階段認購合共3,563,333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行使價介乎每股0.16港元至1.40港元不等，此數目乃包括Karin Schulte(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惟仍留任本集團全職僱員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當時持有合共可認購2,583,333股股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未計入上文第(i)分段「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所載之結餘。年內，並無購股權授出或被註銷。已歸屬可認購6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行使價為每股0.16港元。緊接各項購股權獲行使日期之前一日，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383港元。Karin Schulte持有合共可認購2,583,333股股份尚未行使或未歸屬之購股權，在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不再為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時失效。另一項未獲行使可以每股1.4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在行使期滿時失效。因此，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只有本集團一位全職僱員(彼並非本公司董事)持有一項尚未行使但已歸屬之購股權，可認購2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1.06港元。

iv. 貨品及服務供應商

年內任何時間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概無本公司之貨品及服務供應商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董事局報告

股本及購股權(續)

b. 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v. 其他參與者

除上文第(i)至(iv)分段所述者外，年內任何時間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概無其他參與者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局採用經修訂之Black Scholes期權價格模式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估值，此模式假設所涉及之購股權可自由買賣，從而計算理論價值。

按此模式，本公司股份價格之變動程度乃按授出購股權日期前超過二百六十個交易日計算，此模式亦假設無風險年息率為4厘、本公司將不會派付股息、以及購股權將不會在最後行使日期前失效。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在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年內，本公司亦無贖回任何股份。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局所知，年內所有時間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訂明本公司適用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董事局報告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本公司出任董事之人士如下：

Anthony Robert Baillieu (主席)*

Jamie Alexander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James Mellon*

Julie Oates#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Stawell Mark Searle#

Jayne Allison Sutcliffe*

Alexander Anderson Whamond*

Robert George Curzon Whiting#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任何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獲委任之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可膺選連任。據此退任之任何董事不得計入釐定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數目。

根據第87條，於本公司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而自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期間最長之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於在任期間毋須輪值退任或計入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之數目。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Anthony Baillieu及Jamie Gibson不受第87條輪值退任之規定所規限。因此，於本公司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Julie Oates將根據第86(3)條退任，而Mark Searle及Jayne Sutcliffe將根據第87條輪值退任。彼等均願膺選連任。《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就膺選連任董事所提供之資料詳情載於隨附之股東通函內。

董事局報告

董事(續)

以下為於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各在任董事之履歷：

1. **Anthony Robert Baillieu**，四十九歲，澳洲人及英國人，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局主席。為使Baillieu先生可就主席之職參予更多管理事務，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改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長期從事保險、股票買賣及資產管理行業，並擁有英國、歐洲、澳洲、中東及香港工作之經驗。Baillieu先生在倫敦Sedgwick Forbes受訓後，到澳洲成立Fenchurch Insurance Brokers，該公司最終由Marsh & McLennon收購。彼隨後加盟於墨爾本之經紀行Roach Tilley Grice成為合夥人，負責於倫敦、新加坡及巴林設立辦事處。Baillieu先生乃Lowell Asset Management(私人持有之澳洲資產管理及投資銀行集團)之創辦董事。彼亦兼任多間保險及資產管理公司之董事及顧問。於一九九二年，Baillieu先生成立Anthony Baillieu and Associates (Hong Kong) Limited，此乃一家專門搜聘融資服務界行政人才之公司。彼為Henderson Baillieu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擁有8%間接權益之公司)之股東，Baillieu先生亦為勵晶太平洋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由本集團管理於都柏林上市之基金之董事。
2. **Jamie Alexander Gibson**，三十九歲，英國人，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加盟勵晶太平洋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彼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Gibson先生在任職本公司期間大部份時間專注於企業融資、直接股本投資及設計新興市場投資產品。加入本公司以前，彼曾在Clifford Chance、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Gibson先生持有Edinburgh University之法學士學位。彼亦為勵晶太平洋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及Bridge Securities Co., Ltd之董事。
3. **張美珠(Clara Cheung)**，三十一歲，中國人，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盟勵晶太平洋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董事。張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在未加入本公司以前，彼效力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並在核數及會計方面累積深厚之經驗。彼亦為勵晶太平洋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Bridge Securities Co., Ltd之董事。

董事局報告

董事(續)

4. **James Mellon**，四十八歲，英國人，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出任本公司董事局主席，直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期間從主席一職讓位除外)。於二零零二年五月，Mellon先生獲改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辭任主席職務。彼持有牛津大學政治、哲學及經濟學碩士學位。自一九七八年畢業後，一直致力從事資產管理工作。Mellon先生由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四年期間於GT Management Plc任職，並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加入豐盛集團(Thornton Group)，擔任亞洲業務之董事總經理。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彼出任Tyndall Holdings Plc之執行董事，專責業務拓展及企業發展。Mellon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聯手創辦勵晶太平洋集團，並出任行政總裁，於一九九四年出任勵晶太平洋集團之主席。Mellon先生在亞洲投資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尤其專長於發展及重組國際投資公司，並經常往來各地走訪各間公司之業務及進行實地考察。彼亦出任勵晶太平洋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多項由本集團管理之基金(包括私人股本及於都柏林上市之基金)之董事。勵晶太平洋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六月撤銷集團於Charlemagne Capital Limited(前稱Regent Europe Limited)之投資並完成重組計劃(「重組計劃」)後，Mellon先生一直出任Charlemagne Capital Limited之非執行主席。
5. **Julie Oates**，四十三歲，英國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受訓於馬恩島Pannell Kerr Forster，並於一九八七年取得英國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之會員資格。Oates太太其後加盟Moore Stephens之國際公司，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馬恩島分公司之合夥人。二零零二年，彼加入當地一家信託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並於最近成立個人會計師事務所。Oates太太於會計及商業保險之一般事務，以及海外公司及信託行政方面均富經驗，彼為遺產及信託從業員公會(The Society of Estate and Trust Practitioners)之會員，亦為開恩島政府財務管理委員會(The Isle of Man Government Financial Supervision Commission)之註冊會員，可向公司提供有關服務。
6. **Stawell Mark Searle**，六十二歲，英國人，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在倫敦之遠東貿易公司Jardine Matheson受訓後，彼被調派到Samuel Montagu之投資部工作兩年。其後，Searle先生加入Investment Intelligence Limited出任投資董事，負責管理多項開端式基金。彼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七年期間出任私人投資顧問Richards Longstaff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於其後十年，彼在Gerrard Asset Management任職投資董事。目前，Searle先生為Hiscox Plc之投資部Hiscox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顧問，並兼任Investo Perpetual European Investment Trust(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董事局報告

董事(續)

7. **Jayne Allison Sutcliffe**，四十一歲，英國人，於一九九一年八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企業財務董事。重組計劃(定義見上文)完成後，Sutcliffe太太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此以後，一直出任Charlemagne Capital Limited之行政總裁。Sutcliffe太太之專業生涯多與基金管理業有關，專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最初在豐盛投資(Thornton Management)，其後在Tyndall Holdings Plc。Sutcliffe太太於一九九零年聯手創辦勵晶太平洋集團，並建立及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融資業務。彼持有牛津大學神學碩士學位。Sutcliffe太太亦為勵晶太平洋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8. **Alexander Anderson Whamond**，四十五歲，英國人，於一九九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重組計劃(定義見上文)完成後，Whamond先生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二年在White Weld Securities Limited展開事業，隨後曾於倫敦Salomon Brothers及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工作。在一九九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成為企業投資主管之前，Whamond先生乃Peregrine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以及Peregrin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執行委員會之會員。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一項由本集團管理之私人股本基金之董事。
9. **Robert George Curzon Whiting**，四十六歲，南非人及英國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由University of Capetown頒發之經濟學學士學位，在香港、倫敦及南非證券業擁有豐富之工作經驗。繼早年任職證券交易員及代理銷售員後，彼於一九九零年加入倫敦SG Warburg Securities之國際衍生工具部，出任一般銷售員，負責可兌換債券、認股權證、在交易所買賣之期權及期貨、以及高回報債項。其後，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香港百富勤成為董事，受命聯同一位專責風險管理經理成立及管理一個股票衍生工具部門，負責研究及分配、新發行產品結構、以及對沖及交易紀錄。於一九九三年中被調往Peregrine London，負責成立及管理其國際股本市場及企業聯合業務。一九九七年二月，Whiting先生出任香港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CSFB)董事，成為亞洲(除日本以外)股本市場部門主管之一，結合所有股票、與股票有關證券及衍生工具業務。二零零一年，Whiting先生開設及成立ARC Risk Management Group Plc，該公司於倫敦AIM證券交易所上市，提供專門顧問及高層培訓服務外，亦就廣泛調節風險問題向公司及個人提供全面國際綜合資訊、意見及回應。

董事局報告

董事(續)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董事局現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Mark Searle及Robert Whiting)，相等於董事數目三分之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12B段之規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年度確認函，確認彼等符合第3.13條所列評估獨立性之各項準則。董事局認為，根據該等評估獨立性之準則，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身份獨立，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其中，Julie Oates具備第3.10(2)條所要求適當之專業資格、以及適當之會計及相關財務專長。此外，Clara Cheung(執行董事)乃合資格會計師，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此乃符合第3.24條之規定。

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一份年報內所披露，董事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獲James Mellon知會，韓國檢察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九日發出之拘捕令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續新。該拘捕令乃有關James Mellon涉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與Seung-Hyun Jin及Chang-Kon Koh於韓國密謀操控Regent Securities Co., Ltd(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與Ileun Securities Co., Ltd合併，並於其後易名為Bridge Securities Co., Ltd)之股價之指控。據董事局所知，有關當局並無向James Mellon發出或提出任何檢控，期間亦無涉及本集團之任何進一步發展。

James Mellon已知會董事局，彼已絕對地否認該等指控，並已聘任韓國頂尖律師代表駁斥韓國檢察官之指控。James Mellon亦知會董事局，彼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由其韓國律師提交一份詳盡之誓章，反駁有關操控股價之指控。董事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獲James Mellon知會，該項拘捕令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重新發出，並將繼續有效，直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或James Mellon返回南韓協助調查為止。誠如上文所述，就董事局所知，直至現時為止，有關當局並無向James Mellon先生發出或提出任何檢控，故此，董事局認為，James Mellon絕對適合留任本公司董事局董事。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尚未屆滿之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屬僱主在一年內不可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者。

董事局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續)

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以前訂立而尚未屆滿之服務合約，且獲豁免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68條於訂立前先取得股東批准，惟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14A段於本報告內披露。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擁有以下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該等權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實益權益：

I. 本公司之證券

a.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Anthony Baillieu	A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好倉	200,000	0.02%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549,843	0.41%
張美珠(Clara)		—	—	—	—
James Mell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7,088,500	3.35%
Julie Oates	B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22,967,083	20.14%
Mark Searl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50,000	0.16%
Jayne Sutcliffe	C	信託受益人	好倉	50,000	0.00%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727,260	1.33%
Anderson Whamond	D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4,000,000	2.17%
	E	信託受益人	好倉	5,000,000	0.45%
Robert Whiting		—	—	—	—

董事局報告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續)

1. 本公司之證券(續)

a.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續)

* 該等數目並不包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遞延股份數目及董事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分別於下文第(b)及(c)分段披露)。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包括1,106,900,089股普通股。

b.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遞延股份

Indigo Securities Limited(為一家以James Mellon為受益人之授產安排之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86,728,147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

遞延股份權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9。

c. 本公司之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報告內「股本及購股權」一節及財務報告附註1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本公司董事於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授出之購股權擁有個人權益,有權根據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			已歸屬	
		認購之股份 總數 [#]	每股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限 [#]	購股權可認購 之股份數目 [#]	授出購股權之 代價(港元)
Jamie Gibson	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	11,000,000	0.266	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 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	10.00
張美珠(Clara)	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	3,500,000	0.266	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 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	10.00

董事局報告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續)

I. 本公司之證券(續)

c. 本公司之購股權(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被終止，惟就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仍具十足效力)持有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年內，Jamie Gibson行使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項下之所有權益，並合共認購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其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可認購 之股份總數**	行使日期	已認購 股份數目	每股認購價 (港元)	配發日期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七日	1,000,000	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七日	1,000,000	0.16	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十七日	1,500,000	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七日	1,500,000	0.16	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七日

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自認購購股權所屬股份數目之三分之一，於任何先前期間未有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其時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 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自認購購股權所屬股份數目之三分之一，於任何先前期間未有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授出日期後六十個月內行使，其時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除此之外，年內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本公司董事概無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而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亦無購股權授出、被註銷或失效。

董事局報告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續)

2. 相聯法團之證券

a. *AstroEast.com Limited*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附註F)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份比
Anthony Baillieu	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好倉	95,560	0.34%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25,000	0.80%
張美珠(Clara)	—	—	—	—	—
James Mellon	—	—	—	—	—
Julie Oates	—	—	—	—	—
Mark Searle	—	—	—	—	—
Jayne Sutcliff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0,000	0.54%
Anderson Whamon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0,000	0.54%
Robert Whiting	—	—	—	—	—

b. *bigsave Holdings plc*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附註F)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份比
Anthony Baillieu	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好倉	100,000	0.25%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31,579	0.33%
張美珠(Clara)	—	—	—	—	—
James Mellon	—	—	—	—	—
Julie Oates	—	—	—	—	—
Mark Searle	—	—	—	—	—
Jayne Sutcliffe	D	信託受益人	好倉	350,000	0.88%
Anderson Whamon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50,000	0.88%
Robert Whiting	G	信託受益人	好倉	16,667	0.04%

董事局報告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續)

附註：

- A. 2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一家代理人公司持有，該代理人公司乃由Anthony Baillieu家族擁有，股份及現金透過該公司由個別家族成員之賬戶持有。該等證券則由Anthony Baillieu之個人賬戶持有。
- 95,560股AstroEast.com Limited之股份及100,000股bigsave Holdings plc之股份乃透過Anthony Baillieu實益擁有80%權益之公司持有。
- B. 222,967,083股本公司股份乃由一項授產安排受託人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James Mellon為該項授產安排之受益人。
- C. 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乃承一項退休基金之命持有，Mark Searle為該項退休基金之唯一受益人。
- D. 2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350,000股bigsave Holdings plc之股份乃由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Jayne Sutcliffe及其家族成員可成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
- E. 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乃由一項退休基金持有，Anderson Whamond為該項退休基金之唯一受益人。
- F. AstroEast.com Limited及bigsave Holdings plc乃分別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1%及64.3%權益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於bigsave Holdings plc中沒有有效控制，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均沒有綜合於本年報之財務報告內。
- G. 16,667股bigsave Holdings plc之股份乃由一項信託持有，Robert Whiting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之一。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或債券，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該等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任何實益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年內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向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或有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董事局報告

關連交易及重要合約

以下概述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存在之本公司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及重要合約(《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15段所指)，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及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1) 由(a)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b)本公司間接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AstroEast.com Limited(「AstroEast」)作為借款人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簽訂一份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授予AstroEast一項以50,000美元為上限之附息有抵押信貸安排。

應本公司要求，AstroEast就該項信貸安排提供抵押品，並授出AstroEast於Red Dragon Resources Corporation(前稱iFuture.com Inc)(該公司於the TSX Venture Exchange of Canada上市)持有之最少1,614,625股股份之全部權益作一項第一優先抵押。AstroEast必須維持抵押物之價值最少相等於信貸安排尚未清償款額之300%。

貸款協議在簽訂時，根據當時生效之《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乃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然而，本公司董事局當時認為，由於該項信貸安排附息，並以相等於尚未清償款額之300%之上市證券作抵押，此項融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批出。此外，董事局認為，本公司乃在其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不時授予其附屬公司財務資助。因此，貸款協議根據當時生效之《香港上市規則》第14.24(5)條之小額條款毋須就關連交易受任何披露或股東批准所規限。

於貸款協議日期，James Mellon、Anthony Baillieu及Karin Schulte均為AstroEast之董事，此外，Peter Everington(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不再為本公司董事)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足2%權益，而Anthony Baillieu、Julian Mayo、Jayne Sutcliffe、Anderson Whamond及Jamie Gibson(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各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足1%權益。James Mellon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辭任AstroEast之董事，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獲重新委任。Julian Mayo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James Mellon之替任董事，而Karin Schulte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AstroEast及本公司之董事。

董事局報告

關連交易及重要合約(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協議涉及之未清償款額合共48,746.72美元(包括應計利息)。於本報告刊發之日期，未清償款額(包括應計利息)已增加至49,888.80美元。

然而，根據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新《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貸款協議並非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 (2) 根據(a)本公司間接持有64.3%權益之附屬公司bigsave Holdings plc(「bigsave」)作為借款人及(b) Burnbrae Limited作為貸款人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訂立六份信貸協議，據此，Burnbrae Limited同意向bigsave分別提供無抵押附息信貸最多80,000英鎊(約114,000美元)、300,000英鎊(約427,500美元)、75,000英鎊(約106,875美元)、25,000英鎊(約35,625美元)、75,000英鎊(約106,875美元)及150,000英鎊(約213,750美元)。

信貸協議根據當時生效之《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乃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惟根據當時生效之《香港上市規則》第14.24(8)條毋須就關連交易受任何披露或股東批准所規限。本公司董事局當時認為，由於經營bigsave未見盈利，亦鑒於當前之經濟環境，bigsave未必能取得銀行之融資貸款或籌集股本資金，故此，向Burnbrae Limited支取信貸乃最可行之融資辦法。董事局認為，該等信貸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批出。

Burnbrae Limited為一家私營公司，由一項信託全資擁有，James Mellon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信貸協議簽訂時，David McMahon(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及Anderson Whamond為Burnbrae Limited之董事。James Mellon為bigsave之董事。Anthony Baillieu、Dominic Bokor-Ingram(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Jamie Gibson、Julian Mayo、David McMahon、Jayne Sutcliffe、Anderson Whamond及Robert Whiting(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各持有bigsave已發行股本不足1%權益。David McMahon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Burnbrae Limited之董事，而Julian Mayo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辭任本公司James Mellon之替任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信貸協議涉及之未清償款額合共912,890英鎊(約1,720,000美元)(包括應計利息)。於本報告刊發之日期，未清償款額(包括應計利息)已增加至941,332英鎊(約1,773,000美元)。

董事局報告

關連交易及重要合約(續)

根據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之新《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信貸協議為本公司關連交易。惟根據新第14A.65(4)條毋須就關連交易受任何披露或股東批准所規限。

本公司對bigsave Holdings plc並無實際控制權，因而，其業績及資產負債並無納內此年報內之財務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及重要合約(《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15段所指)，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及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有關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承擔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合約，惟與本公司董事或全職僱員訂立之服務合約除外。

有關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在任何有關交易(包括貸款、類似貸款及信貸交易)項下欠付任何尚未償還之款額，並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第28(8)段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於具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各董事(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作有關披露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已作出聲明，彼等概無於本公司業務以外而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局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 (James Mellon除外，其權益詳載於「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一節) 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以下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其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該等權益) 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實益權益：

股東姓名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Peter Devas Everington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6,800,000	2.42%
	普通股	家族權益	好倉	24,450,000	2.21%
	普通股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4,841,210	2.24%
The State of Wisconsin Investment Board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2,567,940	7.46%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包括1,106,900,089股普通股。

除該等權益外，據董事局所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 (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其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該等權益及淡倉) 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實益權益及淡倉。

借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概無任何銀行借款。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1。

董事局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乃獲本集團授權管理基金之投資基金公司。其中五名最大之投資基金公司佔本集團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業務營業額之90%。其中一家基金公司之單一最大貢獻佔本集團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業務營業額之51%。

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擁有該等投資基金公司之股份，此乃該等基金公司之特質。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佔本集團購貨開支總額30%以下。

核數師

財務報告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由於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起，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KPMG，合夥企業)之若干核數業務責任由一家有限責任公司KPMG Audit LLC承擔，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日辭任，董事局則委任KPMG Audit LLC為本公司核數師，代替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關委任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追認，KPMG Audit LLC於大會上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代替KPMG Audit LLC。KPMG Audit LLC指其並不反對本公司更換核數師，並確認就其辭任而言，概無任何情況須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留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膺選連任。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董事局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請參閱本年報內所載《企業管治報告》，此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23刊發。

代表董事局

主席

Anthony Baillieu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